

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14〕129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综合人才培养实验班等培养对象动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华南师范大学综合人才培养实验班等培养对象动态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

2014年9月28日

华南师范大学综合人才培养实验班 等培养对象动态管理办法

为确保本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，提高学生追求卓越、参与竞争意识和能力，学校决定对进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学生实行动态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综合人才培养实验班（简称“综合班”）、勤勤创新班（简称“勤勤班”）、基地班以及其它各类属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一、二年级在读全日制本科学生（不含“新兴光电电子技术及其交叉科学领域优秀本科生培养计划”学生）。

二、动态管理

动态管理包括转出和转入两种类型，学院（含托管学院）对照下述条件，每学期或每学年（具体周期由学院自定）实施一次。

（一）转出条件

结合课程平均学分绩点、综合计分、面试考核等方法，对学生进行考察后，或给予警告，或进入转出程序。其中，综合计分法由学业成绩（课程考试原始成绩，不含其它加分）和科研成绩两部分组成，其中学业成绩占 65%，科研成绩占 35%。学业成绩指学生自入学后修读的全部课程（不含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等非主修专业课程）的成绩（以学分为权重计算），公式为：

$$\Sigma (\text{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) / \Sigma \text{课程学分}$$

科研成绩分为五类：论文作品类、课题类、专业竞赛类、发明专利类、其他类。其中，论文作品类、课题类、专业竞赛类、发明专利类可分为 3-4 个档次，各类单个项目最高档次加分 20 分；其他类不含学生社团、社会服务、勤工助学等与科研无关的活动或项目。具体标准由各学院自行制定。

1. 自入学以来，综合计分在班排名后 20% 应给予警告。

2.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须转出：

(1) 累积受到 2 次警告，且经学院导师组考核不合格；

(2) 1 门（含）以上必修课程不及格，且经学院导师组考核不合格；

(3) 自入学以来平均学分绩点（不含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等非主修专业课程）低于 3.0，且经学院导师组考核不合格；

(4) 自入学以来，综合计分班排名后 10%—15%，且经学院导师组考核不合格；

(5) 因违法、违规、违纪等受到学校或学院纪律处分；

(6) 心理压力过大，经心理咨询中心诊断认为不适合继续接受拔尖培养；

(7) 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导致无法坚持学业；

(8) 学生本人的导师提出学生转出书面申请，且经学院导师组讨论同意；

(9) 学生本人书面提出转出申请。

出现上述任一情况的综合班学生可选择转入其所属大类的

相关专业；勤勤班和基地班等学生可选择转入其所属学院相关专业。

当综合班等各班学生人数规模少于 15 人时，条件（9）原则上不适用。

（二）转入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一、二年级相关专业普通班学生（不含特招生、国防生），具备转入申请资格：

1. 自入学以来，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15%且英语成绩突出；

2. 创新能力或研究能力特别强（例如在论文作品类、课题类、专业竞赛类、发明专利类等科研活动中表现出色），且经拟转入学院两名教授推荐。

上述条件必须以无必修课程重修记录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0 为前提。若各班需从入学新生中招录或进行二次选拔，选录条件以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。

（三）实施流程

1. 警告

每学期或每学年开学三周内，学院经过综合计分排名，对照警告条件，对相关学生出示书面警告。

2. 转出

每学期或每学年开学三周内，学院对照转出条件，初步确认转出名单，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，按转专业流程办理

相关手续。

3. 转入

每学期或每学年开学一周内，申请转入的学生需向拟转入学院提交书面申请、成绩单等相关资料；学院在开学三周内对照转入申请条件，组织考核，初步确认转入名单，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，按转专业流程办理相关手续。

若综合班等各班人数规模超过 25 人，则其所在学院原则上不能接受任何转入申请。

4. 对于专业分流后的综合班学生、进入三、四年级的勤勤班、基地班等学生，原则上不再进行动态管理，如学院认为有需要，可参照本办法继续实施。

（四）课程修读与毕业学分

转入或转出拔尖培养的学生，应达到转入班或专业最低毕业学分要求方可毕业，期间涉及课程修读、学分认定或转换等问题，由转入学院自行决定。

（五）荣誉证书

在综合班顺利完成学业的学生，将在专业分流后获得学校统一颁发的荣誉证书；在勤勤班、基地班等顺利完成学业的学生，将在第七学期获得学校统一颁发的荣誉证书。

三、本办法从 2014 级学生开始实施。学校之前制定的相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四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年10月8日印发

责任校对：李海花 邓静薇